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中国人，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早在二零零零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发文（2000）第39号文件明确的14种邪教组织中并没有“法轮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法制晚报又重新刊登了这个文件内容。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五十号，就废止了一九九九年的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说明在中国出版法轮功的书籍是完全合法的。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根本就没讲过法律。其实，中共的公检法等人员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真的是在违法犯罪，中共一贯是“卸磨杀驴”的。愿您不做中共的“替罪羊”，了解法轮功真相，为自己和家人选择好的未来。◇



图：2021年7月16日，美国首都华盛顿烈日炎炎，骄阳似火。来自美国东部的部分法轮功学员近两千人在国会广场举行了盛大的集会游行，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

## 泸州市唐祖群等四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四川泸州市四名法轮功学员唐祖群、敖启珍、彭昭群、章兴连，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被泸州市江阳区法院以惯用的诬陷的罪名非法判刑：唐祖群、敖启珍被非法判刑三年三个月，勒索罚金一万元；彭昭群、章兴连被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金八千元。

从绑架、构陷到判刑，四名法轮功学员已经被非法关押两年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被江阳区法院非法开庭。四位法轮功学员都有家属到庭旁听。敖启珍家人聘请的北京律师坚守当事人无罪的立场，要求宣判敖启珍无罪。

唐祖群，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公路管理局汶川公路管理分局退休职工；敖启珍，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退休职工；彭昭群，江阳区黄舣镇农村妇女；章兴连，龙马潭区城镇居民。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唐祖群、敖启珍、彭昭群、章兴连四人从各自家中被绑架。据悉，江阳区公安分局国保、华阳派出所、龙透关派出所警察合伙抓人。每人被抄家，属于个人信仰的私人物品被劫走。据当时的警察说，是因为华阳

乡的监控里有她们挂真相标语的录像。

四人被非法关押在泸州纳溪看守所一年多。敖启珍家人聘请的北京律师，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向江阳区检察院递交了《关于对敖启珍不予起诉或变更强制措施的法律建议书》，从国法、国际法、人权、国家政策等多方位的阐明：一、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对敖启珍进行起诉没有法律依据；二、敖启珍的行为应当属于言论自由范畴；三、宗教信仰自由是每个人从出生到死亡一直伴随其终生的一项基本的精神自由（Spirit Freedom）权利，这一权利永远不得被任何政府以任何形式加以剥夺或禁止；四、我国目前正在进行司法改革，正在大力提倡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并且逐步建立了错案终身负责制的制度，希望本案公诉人对敖启珍作出免于起诉的决定，避免错案的发生。律师指出：本案涉及的是信仰自由及言论自由的问题，敖启珍的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更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江阳区检察院听不进律师合理、合法的意见，依然（接下页）

# 泸州市法轮功学员赵永秀被绑架 下落不明

【明慧网】四川泸州市法轮功学员赵永秀，二零二一年八月中下旬被绑架、下落不明，店铺关门数日。据街坊说，赵永秀是在店铺上班时，被人带走。

大约二零二一年八月上旬，赵永秀控告合江县公安局国保 610 任伟、王中和对本人，及法轮功学员简红梅、刘开胜、李世芳、代群英等人的迫害，请求泸州市检察院立案调查，并立即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合江法轮功学员谢自成，江阳区法轮功学员简红梅等，以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民众的合法权益。

赵永秀，女，汉族，出生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四川合江人，在泸州市开店做生意，二零一五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好人。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赵永秀下楼买白糖被非法摄像跟踪，后被绑架，泸州市合江县公安局国保 610 人员任伟，王中和伙同合江县榕山派出所，穿着便装非法到老家抄家，后半夜，又非法抄了赵在泸州的住所，抢走大量私人物品，并伙同合江县检察院、法院强行逼迫赵永秀认罪，还非法判赵永秀一年。赵永秀被非法关押迫害一年，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放回家。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泸州市法轮功学员简红梅、刘开胜、李世芳、代群英到合江县自怀赶场，自怀派出所伙同合江国保任伟、王中和将四人绑架，并非法抄家，私扣小轿车，抄走大量私人物品。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合江法院对简红梅、刘开胜、李世芳、代群英非法开庭，赵永秀去旁听不准她进去，在法院外面被合江符阳派出所绑架，抢走包包里面的现金等私人物品，刑讯逼供，不准上厕所等。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合江县榕山法轮功学员谢自成，在自己的理发摊位被任伟伙同榕山派出所带走，并非法抄家。

为了给泸州市公检法人员讲真

相，营救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谢自成、简红梅等，二零二一年八月上旬，赵永秀以刑事控告状的方式，控告合江县公安局国保 610 任伟、王中和迫害法轮功学员。

赵永秀在控告状中说：《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谢自成、简红梅、刘开胜、李世芳、代群英等法轮功学员坚持的是自己的信仰，是用“真、善、忍”来要求自己行为的好人，没有触犯任何法律。国保警察抓人是严重违宪违法。法律本身旨在维护善良、道德和正义，我们本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执法人员不追究那些真正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反而判无辜受害者有罪，这不是徇私枉法又是什么！

当刑事控告状交到检察院后，二零二一年八月中旬的一天晚上，赵永秀发现泸州市南城派出所所有位

（接上页）把案子推上法庭。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泸州市江阳区法院开庭。北京律师则行使律师独立辩护的权利，在法庭上依法作了无罪辩护。

律师指出，公诉人在起诉中列举的一些“证据”，与检察院出具的《鉴定书》不相符合。那么这些不相符合的证据是谁的呢？从哪来的呢？办案机关没有进行排查，也没有给出答复；以上矛盾之处江阳区检察院没有查明且作出合理解释，明显事实不清。

律师还指出，提供《认定书》的认定单位是泸州市公安局。泸州市公安局与江阳区公安分局具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认定的主体不合法，存在明显的自侦自鉴，程序严重违法；公诉人出示的证据与指控的罪名没有任何关联性，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告人如何利用邪教组织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公诉人提供的几种证据，只能证明被

姓陈的警察在跟踪她。过了一周后，赵永秀就被绑架了。

赵永秀在泸州的住处属于泸州市南城派出所所辖范围，目前尚不清楚，绑架案是合江县公安分局，还是江阳区公安分局所为。

打击善良一定是邪恶的，作恶者必将受惩，只是迟早而已，无论是直接的或是间接的参与谁都推卸不了责任，都将为自己犯下的罪去承担。中国也不会永远这样无法无天下去。历史的审判终究是公正的，在不久的将来当真相大白时，当法轮功有个说法的时候，决不会因为谁执行的是上级的命令就可以逃脱历史的责任。

参与过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两位警察：

泸州市合江县公安局国保 610，任伟，手机：13982484833

泸州市合江县公安局国保 610，王中和，手机：15183045667

告人在行使《宪法》第 36 条关于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

律师发表辩护意见：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公诉人指控的犯罪。请各位法官充分考虑本案没有受害人，敖启珍本人身体状况的现状，尊重事实和法律，做出公正、公平的判决，宣判敖启珍无罪。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该案的判决结果表明：江阳区法院、本案法官仍然坚持执行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政策，罔顾法律与良知，对法轮功学员信仰自由的合法权利没有依法保护，反而以惯用的×教罪名论罪、枉判。

自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泸州市冤狱不断。本案法官李焕庭，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任江阳区法院审判员、代理审判员，参与冤判法轮功学员数人，其中泸州市工商局干部梁文德，被投进监狱迫害致死，终年六十四岁。◇